

**舟山市衡燃能源有限公司关于和泓
湍动流化床节能减碳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舟山市衡燃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八月

目 录

1 公众参与依据.....	- 1 -
2 公示内容	- 1 -
3 公众参与过程.....	- 6 -
4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26 -

1 公众参与依据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2月10日修正）第十二条要求：除依法应当予以保密的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两种方式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公示并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一）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者建设单位网站发布；

（二）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显示屏）发布，以及其他便于公众知晓、获取的场所发布。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同步公示并征求意见。

2 公示内容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2月10日修正）第十三条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征求意见的内容主要包括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等。

公示内容如下表。

表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2月10日修正），现对舟山市衡燃能源有限公司关于和泓湍动流化床节能减碳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自公告日2022年7月29日起，截止2022年8月11日，共10个工作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舟山衡燃能源有限公司拟免费租用浙江和泓环保纸业现有厂区部分地块新上马一台55t/h蒸汽锅炉，主要将造纸有机废物及其他可焚烧的一般工业固废，同时利用和泓公司污水处理生成的沼气，采用锅炉燃烧，将热能回收副产蒸汽。产生的蒸汽供应给和泓

环保纸业有限用于造纸工业生产用汽，满足生产所需。

本项目占地面积2170m²，年产蒸汽量440000吨。本项目厂区主要建设项目有料仓、TFB锅炉、渣仓、消石灰仓、脱酸塔、一级布袋除尘、二级布袋除尘、1#灰仓和2#灰仓，以及给水泵及风机等。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确定的最大评价范围为大气评价范围，厂址为中心边长20km的正方形区域，该评价范围内主要包括16个社区、4个行政村、1个自然村和1个风景名胜区共计22个敏感目标，具体如下图。



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正常情况

(1) 二氧化氮预测结果与统计分析

①不叠加本底浓度情况

在不叠加本底浓度情况下，网格点和22个敏感目标二氧化氮的1小时平均值、24小时平均值和年平均值都是达标的，其中1小时平均值、24小时平均值和年平均值的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5.72E-02mg/m³、7.54E-03mg/m³、1.00E-03mg/m³，最大占标率分别为28.58%、9.43%和2.51%。

②叠加本底浓度情况

在叠加本底浓度情况下，网格点和22个敏感目标二氧化氮的1小时平均值、24小时平均值和年平均值都是达标的，占标率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本底浓度较高。另外叠加本底后二氧化氮的1小时平均值、24小时平均值和年平均值的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8.32E-02 mg/m³、3.35E-02 mg/m³、2.51E-02 mg/m³，最大占标率分别为41.58%、41.93%和62.87%。

(2) 砷预测结果与统计分析

①不叠加本底浓度情况

在不叠加本底浓度情况下，网格点和22个敏感目标砷的年平均值都是达标的，最大值为 $8E-08 \text{ mg/m}^3$ ，最大超标率为1.33%。

②叠加本底浓度时

在叠加本底浓度情况下，网格点和22个敏感目标砷的年平均值都能够达标，最大值为 $1.8E-07 \text{ mg/m}^3$ ，最大超标率为3.00%。

2) 非正常情况

(1) 二氧化硫

非正常排放二氧化硫时，网格计算点最大超标率为51.90%，未出现超标情况。各敏感点的1小时最大浓度值为 $3.94E-02 \text{ mg/m}^3$ ，超标率仅为7.87%，出现在三星社区。

(2) 二氧化氮

非正常排放氮氧化物时，网格计算点最大超标率为70.20%，未出现超标情况。各敏感点的1小时最大浓度值为 $3.94E-02 \text{ mg/m}^3$ ，超标率仅为18.28%，出现在三星社区。

(3) 氯化氢

非正常排放氯化氢时，网格计算点最大超标率为156.35%，出现超标情况。各敏感点均未出现超标情况，但各敏感点的超标率在83.74%~88.86%，超标率较高。其中敏感点的1小时最大浓度值为 $4.44E-02 \text{ mg/m}^3$ ，超标率为88.86%，出现在三星社区。

(4) 二噁英

非正常排放镉时，网格计算点最大超标率为63.37%，出现超标情况。各敏感点均未出现超标情况，且各敏感点的超标率在2.08%~6.60%，超标率较低。其中敏感点的1小时最大浓度值为 $2.38E-10 \text{ mg/m}^3$ ，超标率为6.60%，出现在三星社区。

(5) 镉

非正常排放镉时，网格计算点最大超标率为117.43%，出现超标情况。各敏感点均未出现超标情况，且各敏感点的超标率在8.87%~16.90%，超标率较低。其中敏感点的1小时最大浓度值为 $5.07E-06 \text{ mg/m}^3$ ，超标率为16.90%，出现在三星社区。

(6) 颗粒物

非正常排放颗粒物时，网格计算点最大超标率为72.45%，未出现超标情况。各敏感点均未出现超标情况，且各敏感点的超标率在24.21%~27.76%，超标率较低。其中敏感点的1小时最大浓度值为 $2.50E-01 \text{ mg/m}^3$ ，超标率为27.76%，出现在三星社区。

综上，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二噁英和镉均未超标，其他污染物均有超标，超标主要原因是在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布置在浙江和泓环保纸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环境空气中一些特征污染物监测浓度相对较高，在叠加本底值后会出现超标情况。

2、地表水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排放生活污水、树脂再生排水、锅炉排水等，年排水量6072t/a。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和泓污水处理站，另二类废水则直接接入和泓污水处理站，经各泓处理后尾水纳管，再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排海。项目废水排放量小，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可知：

运行期厂界噪声贡献值：25.75~49.31 dBA，均远小于标准要求。

运行期昼间厂界噪声叠加本底后预测结果：59.18~60.89dBA，全部达标，对环境影响不大。

运行期夜间厂界噪声叠加本底后预测结果：50.43~53.38dBA，全部达标，对环境影响不

大。

4、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共 6 种，9104.83t/a，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小。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共 2 种，460.8t/a，均委托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符合当地对危废的管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但根据导则 4.1 一般性原则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对建设项目在建设期、运营期和服务期满后对地下水水质可能造成的直接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本项目固废仓均距离地面近 5m 高，均不与地面直接接触，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涉及物质中无危险物质，本次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四、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运行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汇总（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表）见下表。

运行期主要环保措施汇总表

序号	污染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 (万元)	
1	废气	SNCR 脱硝	包括尿素溶解槽（5m ³ ）、尿素储存槽（10m ³ ）、泵、均分系统和喷枪系统等。	30
2		炉内脱硫	主要为石灰浆制备及供应系统，包括消石灰仓（50m ³ ）、石灰浆制备罐、石灰浆储存罐、消石灰自动上料装置、泵、星型给料机、消石灰喷射器	15
3		炉外 SDA 脱酸	包括旋转雾化器、烟气分布器、脱酸塔、气缸式震动器、锥体电伴热、破碎机、空气锤及附件	450
4		一级布袋除尘器	过滤面积 2171m ² ，过滤风速 0.733m/s，720 条布袋	350
5		活性炭装置	包括活性炭仓（2m ³ ）、给料螺旋、活性炭喷射器	20
6		二级布袋除尘器	过滤面积 1447.4m ² ，过滤风速 1.1m/s，480 条布袋	280
7		粗渣仓仓顶除尘器及排气筒	废气风量 1500m ³ /h，24 条布袋	5
8		消石灰仓仓顶除尘器及排气筒	废气风量 1000m ³ /h，16 条布袋	4
9		活性炭仓仓顶除尘器及排气筒	废气风量 100m ³ /h，8 条布袋	0.3
10		1#灰仓仓顶除尘器及排气筒	废气风量 1500m ³ /h，24 条布袋	5
11		2#灰仓仓顶除尘器及排气筒	废气风量 100m ³ /h，8 条布袋	0.3
12		锅炉烟气	烟囱：出口内径 1.7m，高 45m，材质 2205 不锈钢内衬+碳钢	120
13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	100
14		废水	接入和泓管道系统	接入和泓废水管道系统。

15	固废	沙石仓	V=5m3	3
16		粗渣仓	V=100m3	60
17		生活垃圾桶	/	0.1
18	固废	飞灰输送与储存系统	包括脱酸反应塔下刮板输送机、一级除尘器公用刮板输送机、一级除尘器斗式提升机、1#灰仓（80m3）；二级除尘器下刮板输送机、二级除尘器公用刮板输送机、二级除尘器斗式提升机、2#灰仓（10m3）	100
19	噪声治理	焚烧炉排气消声器	/	2
20		送风机消声器（包括一次风机和二次风机）	/	8
21	合计			1554.7

本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1554.7 万元。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各项环保审批原则和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但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经评价分析，项目各污染物排放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可达到环境质量目标。建设单位应妥善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为项目附近的敏感点。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为：对当地环境质量的认可程度，主要关注的环境问题，对建设单位环境信誉的满意程度，对建设项目的支持态度以及对项目建设的具体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发表对建设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也可直接拜访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八、环评单位、审批部门、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舟山市衡燃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15372788069

评价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望春工业园区科泰路 149 号

联系人：罗工 联系方式：13325886669

审批单位：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

联系方式：0580-4406521

公示单位：舟山市衡燃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3 公众参与过程

2022年7月28日建设单位委托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进行了公示，同时业主在大气风险评价范围内的四个街道，18个行政村公告栏张贴了公示，处便于公众知晓。

网上公示截屏及公告栏照片如下图件。



图2 浙江政务服务网站发布的公示信息

一、马岙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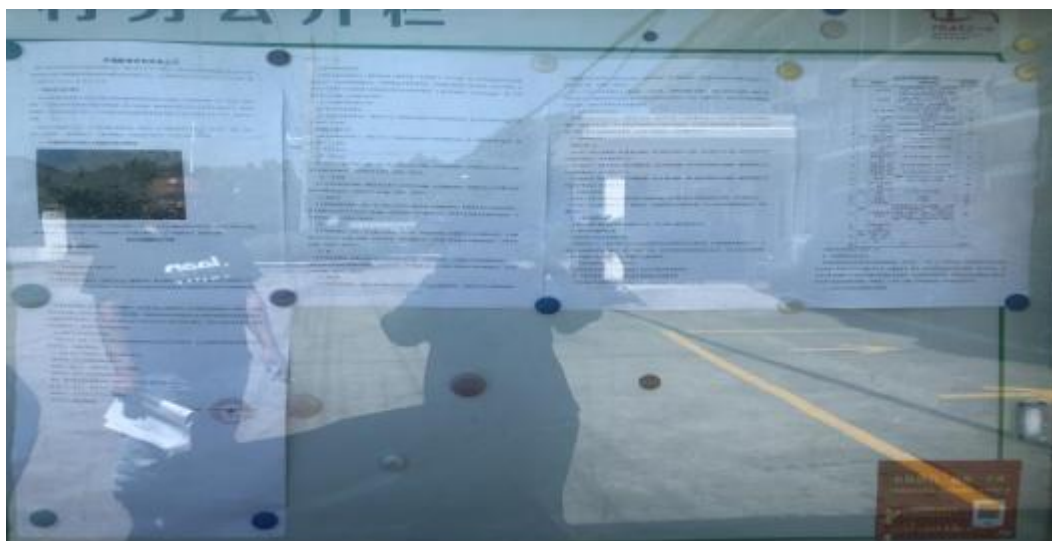




图3 三星村公告栏张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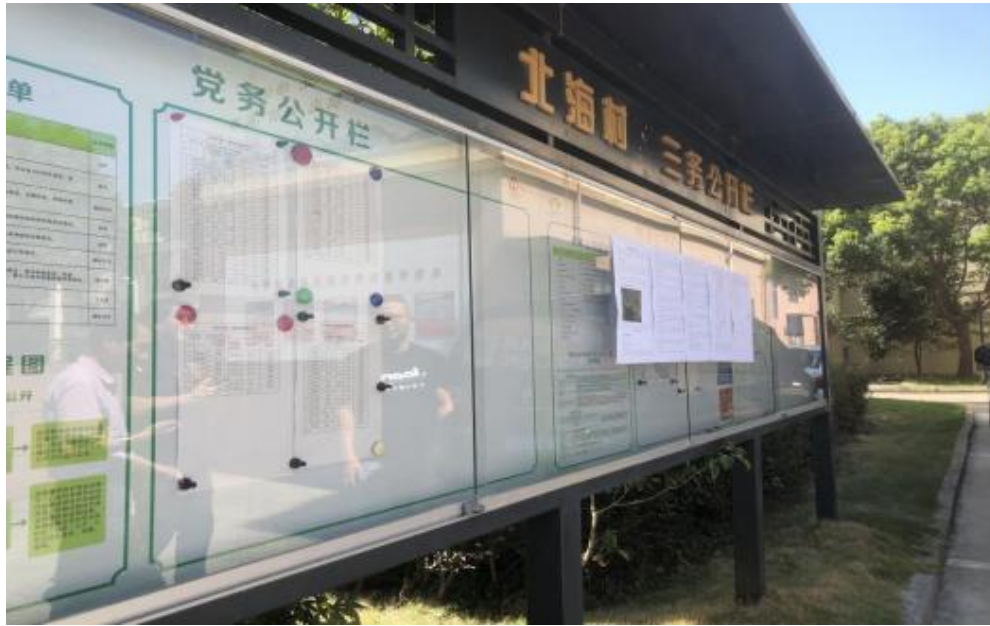


图 4 北海村公告栏张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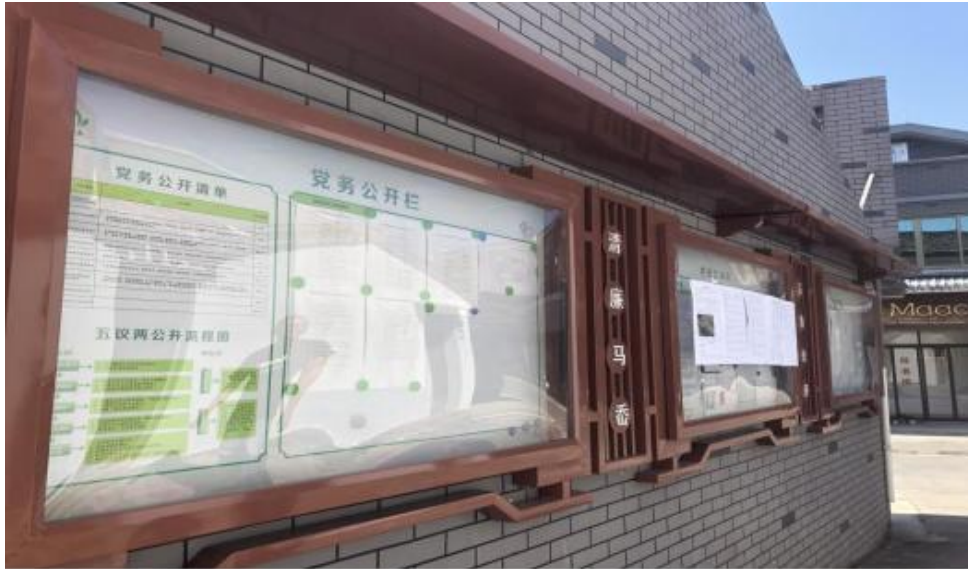


图 5 马岙村公告栏张贴照片





图6 团结村公告栏张贴照片





图 7 三江村公告栏张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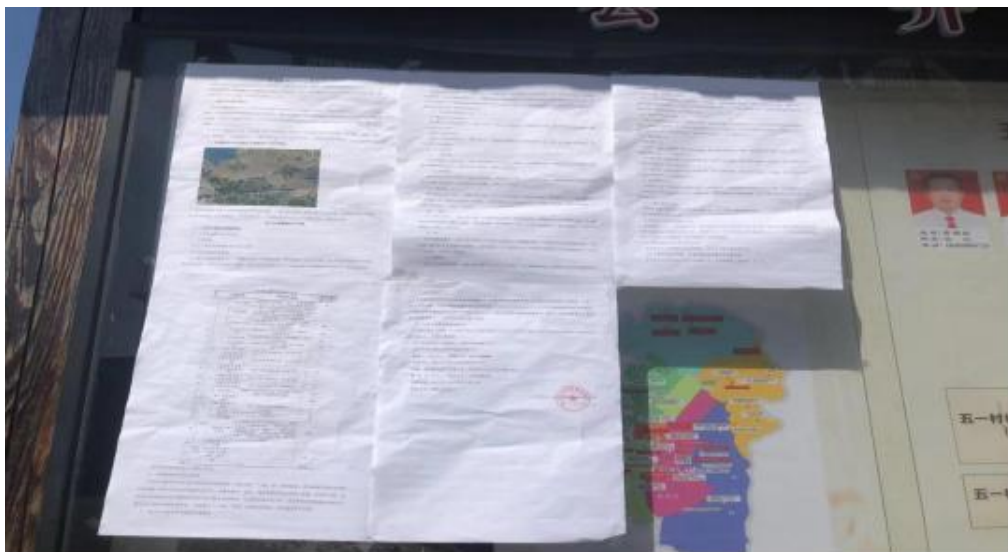




图 8 五一村公告栏张贴照片

二、小沙街道



图9 毛峙村公告栏张贴照片



图 10 东风村公告栏张贴照片



图 11 光华村公告栏张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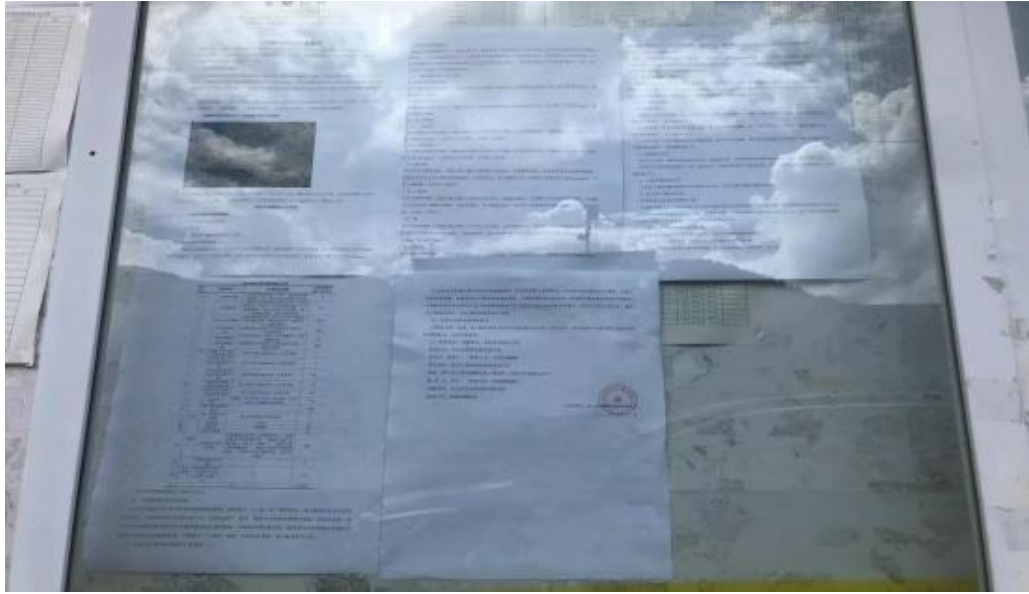


图 12 庙桥村公告栏张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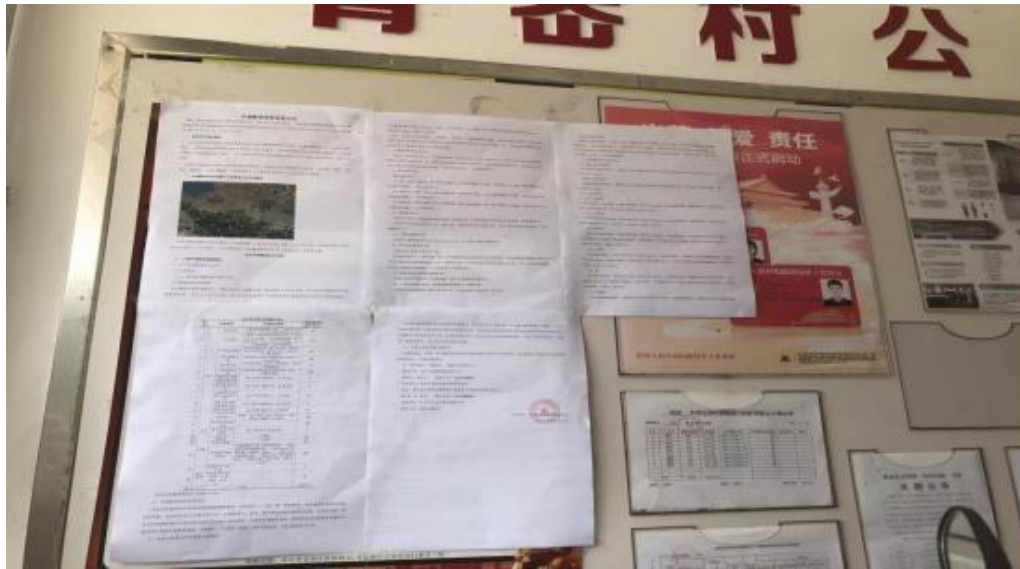


图 13 青杏村公告栏张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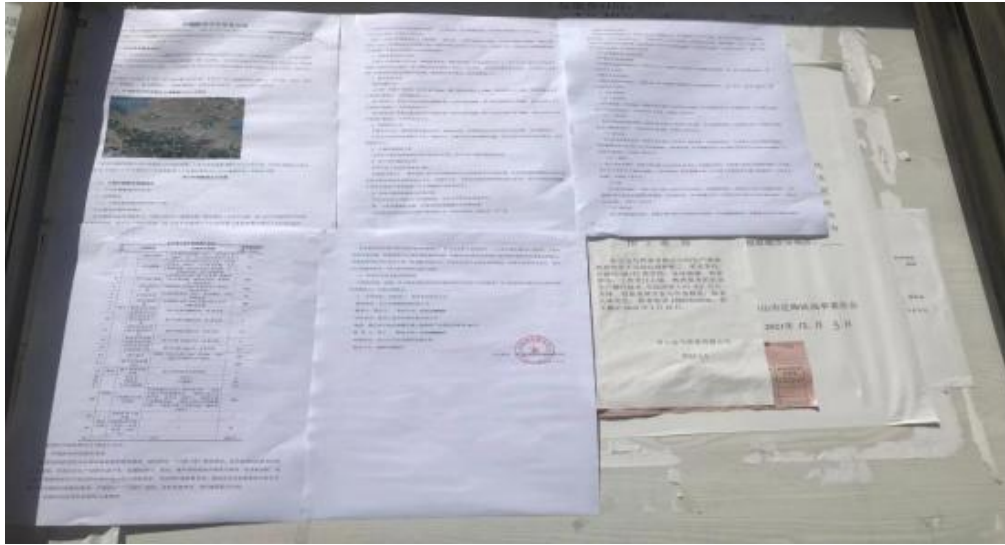


图 14 前弯村公告栏张贴照片

三、干览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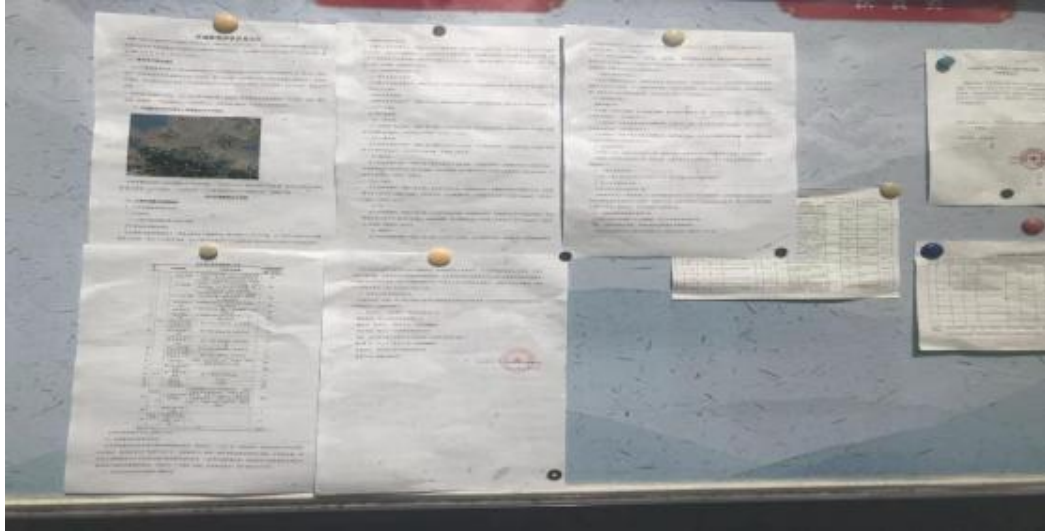


图 15 新建村公告栏张贴照片



图 16 双庙村公告栏张贴照片



图 17 东升村公告栏张贴照片



图 18 龙潭村公告栏张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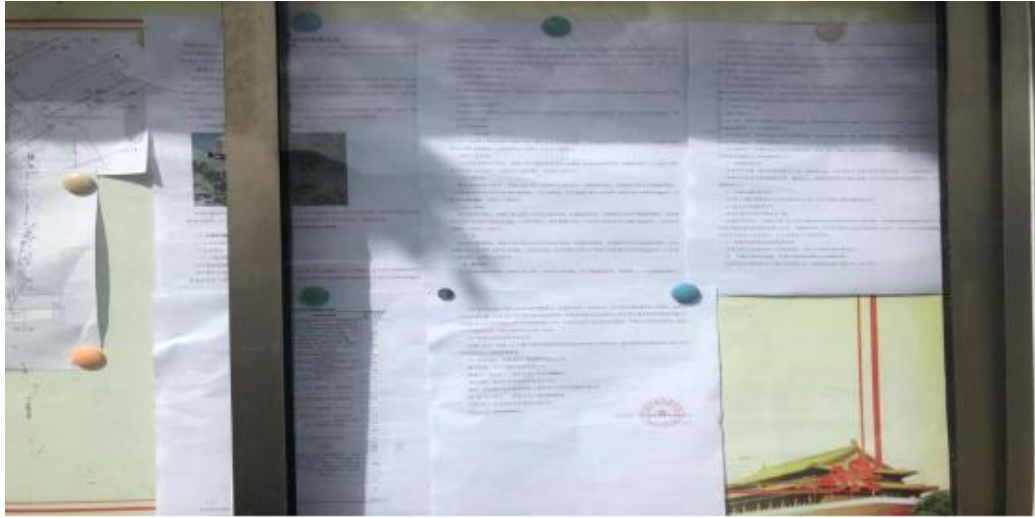


图 19 青龙村公告栏张贴照片

四、盐仓街道



图 20 叉河村公告栏张贴照片

4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网上公示和张贴公告之日均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截止 2021 年 8 月 12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告期间没有收到群众来电和来信反映。我司承诺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国家法规要求，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与妥善处置。